
監管概覽

我們的業務需遵守相關的中國各種法律、法規及規則，且受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網信辦**」）、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等中國多個政府機構監管。本節載列適用於我們目前在中國境內的業務活動的最重要法律法規概要。

與非銀行支付機構支付服務有關的規定

關於非銀行支付機構的規定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務院**」）於2023年12月9日公佈、於2024年5月1日施行的《非銀行支付機構監督管理條例》（「**非銀行支付機構條例**」），非銀行支付機構是指在中國境內依法設立，除銀行業金融機構外，取得支付業務許可，從事根據收款人或者付款人提交的電子支付指令轉移貨幣資金等支付業務的有限責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民銀行依法對非銀行支付機構實施監督管理。非銀行支付業務根據能否接收付款人預付資金，分為儲值賬戶運營和支付交易處理兩種類型，但是單用途預付卡業務不屬於非銀行支付機構條例規定的支付業務。非銀行支付機構應當按照支付業務許可證載明的業務類型和經營地域範圍從事支付業務，未經批准不得從事依法需經批准的其他業務。非銀行支付機構為境內交易提供支付服務的，應當在境內完成事務處理、資金結算和數據存儲。非銀行支付機構為跨境交易提供支付服務的，應當遵守跨境支付、跨境人民幣業務、外匯管理以及數據跨境流動的有關規定。從事儲值賬戶運營業務的非銀行支付機構為用戶開立支付賬戶的，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以及中國人民銀行關於支付賬戶管理的規定。支付賬戶應當根據用戶真實意願並且以用戶實名開立，用於發起支付指令、反映交易明細、記錄資金餘額。非銀行支付機構應當通過中國人民銀行確定的清算機構處理與銀行業金融機構、其他非銀行支付機構之間合作開展的支付業務，遵守清算管理規定，不得從事或者變相從事清算業務。同一股東不得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兩個及以上同

監管概覽

一業務類型的非銀行支付機構10%以上股權或者表決權。同一實際控制人不得控制兩個及以上同一業務類型的非銀行支付機構，國家另有規定的除外。非銀行支付機構擬在住所所在地以外的省、自治區、直轄市為線下經營的特約商戶提供支付服務的，應當按照規定設立分支機構，並向中國人民銀行備案。

中國人民銀行於2024年7月9日發佈並於同日實施《非銀行支付機構監督管理條例實施細則》（「**非銀行支付機構條例實施細則**」）。非銀行支付機構條例實施細則進一步明確了非銀行支付機構條例中的重要概念及內涵，細化行政許可規定；規定儲值賬戶運營、支付交易處理業務分別細分為I類、II類，並明確新舊分類方式對應關係以及銜接方式等。非銀行支付機構條例實施細則明確規定支付機構應當在過渡期結束前達到非銀行支付機構條例及實施細則關於非銀行支付機構設立條件以及淨資產與備付金日均餘額比例的規定，其他規定自非銀行支付機構條例實施細則施行之日起執行。過渡期為非銀行支付機構條例實施細則施行日至其支付業務許可證有效期截止日，過渡期不滿12個月的，按12個月計。

基於(1)本公司目前遵守並承諾將繼續遵循非銀行支付機構條例及非銀行支付機構監督管理條例實施細則項下的規定，及(2)符合相關規定預期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開展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認為非銀行支付機構條例及非銀行支付機構監督管理條例實施細則的生效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開展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2021年7月20日公佈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非銀行支付機構重大事項報告管理辦法》，支付機構擬首次公開發行或者增發股票的，或支付機構的主要出資人或者實際控制人擬首次公開發行股票，包括但不限於其直接作為首次公開發行股票的主體，或者通過協議控制架構等方式赴境外首次公開發行股票的，支付機構應當事前向所在地中國人民銀行分支機構報告。本公司已於2024年3月29日向中國人民銀行上海市分行履行前述報告義務。

根據非銀行支付機構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外的非銀行機構擬為境內用戶提供跨境支付服務的，應當依照條例規定在境內設立非銀行支付機構，國家另有規定的除外。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2018年3月19日發佈並於同日生效的《中國人民銀行公告[2018]第7號—關於外商投資支付機構有關事宜公告》（[中國人民銀行公告[2018]第7號]），境外機構擬為

監管概覽

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主體的境內交易和跨境交易提供電子支付服務的，應當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根據相關規定的條件和程序取得支付業務許可證。外商投資支付機構應當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擁有安全、規範、能夠獨立完成支付業務處理的業務系統和災備系統。外商投資支付機構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收集和產生的個人信息和金融信息的存儲、處理和分析應當在境內進行。為處理跨境業務必須向境外傳輸的，應當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相關監管部門的規定，要求境外主體履行相應的信息保密義務，並經個人信息主體同意。外商投資支付機構的公司治理、日常運營、風險管理、資金處理、備付金交存、應急安排等應當遵守中國人民銀行關於非銀行支付機構的監管要求。中國人民銀行公告[2018]第7號僅載列境外機構新申請支付業務許可證的一般要求，但並未公佈關於已取得支付業務許可證的境內機構變更為外商投資支付機構的任何具體要求和執行辦法，且已於2025年3月21日被《中國人民銀行公告[2025]第3號—廢止規範性文件目錄》廢止。

關於網絡支付的規定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2015年12月28日公佈並於2016年7月1日生效的《非銀行支付機構網絡支付業務管理辦法》([中國人民銀行公告[2015]第43號])，網絡支付業務是指收款人或付款人通過計算機、移動終端等電子設備，依託公共網絡信息系統遠程發起支付指令，且付款人電子設備不與收款人特定專屬設備交互，由支付機構為收付款人提供貨幣資金轉移服務的活動。

在風險管理與客戶權益保護方面，支付機構應當根據客戶風險評級、交易驗證方式、交易渠道、交易終端或接口類型、交易類型、交易金額、交易時間、商戶類別等因素，建立交易風險管理制度和交易監測系統，對疑似欺詐、套現、洗錢、非法融資、恐怖融資等交易，及時採取調查核實、延遲結算、終止服務等措施。中國人民銀行公告[2015]第43號進一步規定，支付機構應當建立健全風險準備金制度和交易賠付制度，並對不能有效證明因客戶原因導致的資金損失及時先行全額賠付，保障客戶合法權益；此外，支付機構應當依照中國人民銀行有關客戶信息保護的規定，制定有效的客戶信息保護措施和風險控制機制，以保護客戶信息。

監管概覽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支付結算司2017年8月4日發佈的《關於將非銀行支付機構網絡支付業務由直連模式遷移至網聯平台處理的通知》，自2018年6月30日起，非銀行支付機構涉及銀行賬戶的網絡支付業務全部通過人民銀行指導支付清算協會建設的「非銀行支付機構網絡支付清算平台」處理。

關於預付卡業務的法規

中國人民銀行於2012年9月27日公佈《支付機構預付卡業務管理辦法》(中國人民銀行公告[2012]第12號)，並於2012年11月1日實施。中國人民銀行公告[2012]第12號所稱預付卡，是指發卡機構以特定載體和形式發行的、可在發卡機構之外購買商品或服務的預付價值；所稱支付機構，是指取得《支付業務許可證》，獲准辦理「預付卡發行與受理」業務的發卡機構和獲准辦理「預付卡受理」業務的受理機構。根據該辦法，支付機構應當嚴格按照《支付業務許可證》核准的業務類型和業務覆蓋範圍從事預付卡業務，不得在未設立省級分支機構的省(自治區、直轄市、計劃單列市)從事預付卡業務。發卡機構應當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擁有並自主運行獨立、安全的預付卡核心業務處理系統，建立突發事件應急處置機制，確保預付卡業務處理的及時性、準確性和安全性。預付卡核心業務處理系統包含但不限於發卡系統、賬務主機系統、卡片管理系統及客戶信息管理系統。發卡機構應當為其發行的預付卡提供受理服務，其自行拓展、簽約和管理的特約商戶數不低於受理該預付卡全部特約商戶數的70%。發卡機構、受理機構應當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擁有並自主運行獨立、安全的預付卡受理系統，建立突發事件應急處置機制，確保預付卡業務處理的及時性、準確性和安全性。發卡機構、受理機構應當分別建立特約商戶信息管理系統及業務風險防控系統。受理機構不得以任何形式存儲與受理業務無關的預付卡信息。

中國支付清算協會於2020年9月23日發佈《非銀行支付機構預付卡業務風險防範指引》，並於2020年11月1日實施。根據該指引，預付卡機構開展預付卡條碼支付業務的，應嚴格按照人民銀行核准的業務類型和地域範圍開展預付卡業務。通過技術手段確認客

監管概覽

戶在核准地域範圍內，不得借助條碼技術超出核准地域從事預付卡業務。未獲准辦理網絡支付業務的預付卡機構不得通過條碼技術變相從事網絡支付業務。

關於銀行卡收單業務的規定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2013年7月5日公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銀行卡收單業務管理辦法》（中國人民銀行公告[2013]第9號），收單機構應當對特約商戶實行實名制管理。收單機構應當對實體特約商戶收單業務進行本地化經營和管理，通過在特約商戶及其分支機構所在省（區、市）域內的收單機構或其分支機構提供收單服務，不得跨省（區、市）域開展收單業務。收單機構為特約商戶提供的受理終端（網絡支付接口）應當符合國家、金融行業技術標準和相關信息安全管理要求。非銀行支付機構應當按約定時限為特約商戶辦理資金結算，不得截留、挪用特約商戶或持卡人待結算資金。非銀行支付機構應與發卡銀行進行協調，並協助銀行卡清算機構進行風險提示調查。收單機構應嚴格管理外包業務，並履行賬戶信息保密義務。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2015年6月28日發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加強銀行卡收單業務外包管理的通知》（銀發[2015]199號），該通知明確了收單業務的業務外包界限，規定不得將特約商戶資質審核、受理協議簽訂、收單業務交易處理、資金結算、風險監測、受理終端主密鑰生成和管理、差錯和爭議處理工作交由外包服務機構辦理。

關於代收業務的規定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2020年10月26日發佈，於2021年4月26日生效的《中國人民銀行關於規範代收業務的通知》，「代收業務」指經付款人同意，收款人委託代收機構按照約定的頻率、額度等條件，從付款人開戶機構扣劃付款人賬戶資金給收款人，且付款人開戶機構不再與付款人逐筆進行交易確認的支付業務為代收業務。取得網絡支付業務許可的支付機構可以為網絡特約商戶提供代收服務，取得銀行卡收單業務許可的支付機構可以為實體特約商戶提供代收服務。對於付款人與收款人、付款人與付款人開戶機構、收款人與代收機構分別簽訂代收服務協議的，付款人開戶機構可以支持付款人（代收機構可

監管概覽

以根據收款人委託)通過代收業務辦理費用繳納、信用卡還款等業務。代收機構通過代收業務為收款人辦理資金歸集、信用卡及貸款還款等業務，且涉及支付賬戶與銀行賬戶之間資金劃轉的，應當遵守中國人民銀行公告[2015]第43號有關銀行賬戶與支付賬戶應屬於同一客戶等規定。

關於客戶備付金管理的規定

根據非銀行支付機構條例的規定，備付金是指非銀行支付機構為用戶辦理支付業務而實際收到的預收待付貨幣資金。非銀行支付機構應當根據用戶發起的支付指令劃轉備付金，用戶備付金被依法凍結、扣劃的除外。非銀行支付機構不得以任何形式挪用、佔用、借用備付金，不得以備付金為自己或者他人提供擔保。非銀行支付機構淨資產與備付金日均餘額的比例應當符合中國人民銀行的規定。非銀行支付機構應當將備付金存放在中國人民銀行或者符合中國人民銀行要求的商業銀行。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對非銀行支付機構存放備付金的賬戶申請凍結或者強制執行，法律另有規定的除外。非銀行支付機構條例實施細則規定，非銀行支付機構淨資產最低限額以備付金日均餘額為計算依據，採取超額累退方式確定。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2021年1月19日公佈並於2021年3月1日生效的《非銀行支付機構客戶備付金存管辦法》([中國人民銀行令[2021]第1號])規定，非銀行支付機構接收的客戶備付金應當直接全額交存至中國人民銀行或者符合要求的商業銀行。非銀行支付機構因發行預付卡或者為預付卡充值所直接接收的客戶備付金應當通過預付卡備付金專用存款賬戶統一交存至備付金集中存管賬戶。中國人民銀行令[2021]第1號還對客戶備付金的存放、歸集、使用、劃轉等存管活動進行了嚴格規範。

關於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的規定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6年10月31日公佈，於2024年11月8日修訂並於2025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應當履行反洗錢義務的特定非金融機構，應當依法採取預防、監控措施，建立健全反洗錢內部控制制度，履行客戶盡職調查、客戶身份資料和交易記錄保存、大額交易和可疑交易報告、反洗錢特別預防措施等反洗錢義務。根據非銀行支付機構條例，非銀行支付機構應當遵守反洗錢和反恐怖主義融資、反電信網絡詐騙、防範和處置非法集資、打擊賭博等規定，採取必要措施防範違法犯罪活動。

監管概覽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2012年3月5日公佈並於同日生效的《支付機構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管理辦法》(銀發[2012]54號)，取得《支付業務許可證》的支付機構應當依法履行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義務，主要內容包括客戶身份識別、客戶身份資料和交易記錄保存、可疑交易報告、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調查等。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2016年12月28日公佈，於2025年12月1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實施的《金融機構大額交易和可疑交易報告管理辦法》(中國人民銀行令[2016]第3號)，支付機構應當履行大額交易和可疑交易報告義務，制定大額交易和可疑交易報告內部管理制度和操作規程，以建立健全大額交易和可疑交易監測系統。

關於支付業務系統檢測認證管理的規定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2011年6月16日公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非金融機構支付服務業務系統檢測認證管理規定》(中國人民銀行公告[2011]第14號)，支付機構應根據其支付業務發展和安全管理的要求，至少每三年對其支付業務處理系統、網絡通信系統以及容納上述系統的專用機房進行一次技術標準符合性和安全性檢測認證工作；中國人民銀行負責檢測、認證資格的認定和管理工作。

關於二維碼支付業務規範的規定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2017年12月25日發佈並於2018年4月1日生效的《條碼支付業務規範(試行)》(銀發[2017]296號)，條碼支付業務是指銀行業金融機構、非銀行支付機構應用條碼技術，實現收付款人之間貨幣資金轉移的業務活動，包括付款掃碼和收款掃碼。該規範規定，非銀行支付機構開展條碼支付業務，應按規定取得相應的業務許可，並按相應管理辦法規範開展業務。

關於基金銷售支付結算業務的規定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5年4月24日公佈並於同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投資基金法(2015修正)》，從事公開募集基金的銷售支付等基金服務業務的機構，應當按照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進行註冊或者備案。

監管概覽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20年8月28日公佈並於2020年10月1日施行的《公開募集證券投資基金銷售機構監督管理辦法》，基金銷售支付機構受基金銷售機構委託，為基金銷售機構提供基金銷售結算資金劃轉服務。基金銷售機構應當選擇具備下列條件的商業銀行或者支付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支付業務：(一)制定了有效的風險控制制度，有安全、高效的辦理支付業務的信息系統；(二)分別取得基金銷售業務資格及《支付業務許可證》；(三)最近3年沒有受到刑事處罰或者重大行政處罰；最近1年沒有被採取重大行政監管措施；沒有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處於整改期間，或者因涉嫌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監管機構調查；(四)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條件。支付機構從事基金銷售支付業務，應當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20年8月28日公佈並於2020年10月1日實施的《關於實施〈公開募集證券投資基金銷售機構監督管理辦法〉的規定》，支付機構從事基金銷售支付業務，應當在首次簽訂服務協議之日起10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報送相關材料。支付機構後續變更公司名稱、註冊資本、組織形式、營業場所，發生合併或者分立，調整業務類型或者業務覆蓋範圍，因執業行為被立案調查、立案偵查或者受到刑事處罰、行政處罰、行政監管措施、自律監管措施，以及發生其他重大事項的，應當於10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支付機構應當於每年4月30日前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年度備案材料，備案內容包括支付機構基本情況和經營情況、內部管理制度的執行情況和變動情況，以及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事項。

與信息安全及數據隱私有關的規定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20年5月28日公佈並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法律保護。任何組織或者個人需要獲取他人個人信息的，應當依法取得並確保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傳輸他人個人信息，不得非法買賣、提供或者公開他人個人信息。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公佈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開展數據處理活動，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尊重社會公德和倫理，遵守商業道德和職業道德，誠實守信，履行數據安全保護義務，承擔社會責任，不得危害國家安全、公共利益，不得損害個人、組織的合法權益。任何組織、個人收集數據，應當採取合法、正當的方式，不得竊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獲取數據。

監管概覽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6年11月7日公佈並於2017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運營者在中國境內運營中收集和產生的個人信息和重要數據應當在境內存儲。網絡運營者收集、使用個人信息，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必要的原則，公開收集、使用規則，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範圍，並經被收集者同意。網絡運營者不得收集與其提供的服務無關的個人信息，不得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和雙方的約定收集、使用個人信息，並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和與用戶的約定，處理其保存的個人信息。網絡運營者不得洩露、篡改、毀損其收集的個人信息；未經被收集者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個人信息。但是，經過處理無法識別特定個人且不能復原的除外。個人發現網絡運營者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或者雙方的約定收集、使用其個人信息的，有權要求網絡運營者刪除其個人信息；發現網絡運營者收集、存儲的其個人信息有錯誤的，有權要求網絡運營者予以更正。網絡運營者應當採取措施予以刪除或者更正。任何個人和組織不得竊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獲取個人信息，不得非法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個人信息。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8月20日公佈並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處理個人信息應當具有明確、合理的目的，並應當與處理目的直接相關，採取對個人權益影響最小的方式。收集個人信息，應當限於實現處理目的的最小範圍，不得過度收集個人信息。個人信息處理者應當對其個人信息處理活動負責，並採取必要措施保障所處理的個人信息的安全。任何組織、個人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傳輸他人個人信息，不得非法買賣、提供或者公開他人個人信息；不得從事危害國家安全、公共利益的個人信息處理活動。

根據國務院於1994年2月18日發佈並於2011年1月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計算機信息系統安全保護條例》，計算機信息系統的安全保護，應當保障計算機及其相關的和配套的設備、設施(含網絡)的安全，運行環境的安全，保障信息的安全，保障計算機功能的正常發揮，以維護計算機信息系統的安全運行。計算機信息系統實行安全等級保護。安全等級的劃分標準和安全等級保護的具體辦法，由公安部會同有關部門制定。

監管概覽

根據非銀行支付機構條例規定，非銀行支付機構相關網絡設施、信息系統等被依法認定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或者處理個人信息達到國家網信部門規定數量的，其在境內收集和產生的個人信息的處理應當在境內進行。確需向境外提供的，應當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規定，並取得用戶單獨同意。非銀行支付機構在境內收集和產生的重要數據的出境安全管理，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規定執行。

於2024年9月24日，網信辦頒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該條例將自2025年1月1日起生效。該條例規定，網絡數據處理者進行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網絡數據處理活動，應依照國家相關規定進行國家安全審查。此外，《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亦對數據處理者從個人數據保護、重要數據安全、數據跨境安全管理及互聯網平台運營者義務等方面進行數據處理活動的其他具體要求作出規定。網絡數據處理者應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對重要數據進行識別和申報，對確定為重要數據的，有關地區、部門應及時通知網絡數據處理者或予以公告。網絡數據處理者應履行網絡數據安全保護責任。重要數據處理者應指定網絡數據安全負責人，並建立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機構。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機構應履行網絡數據安全保護責任。重要數據處理者應每年對其網絡數據處理活動進行風險評估，並向省級以上有關主管部門提交風險評估報告。有關主管部門應及時向同級網絡空間事務管理部門及公安機關通報。網絡平台服務提供者應通過平台規則或合同明確接入其平台的第三方產品及服務提供者的網絡數據安全保護義務，督促第三方產品及服務提供者加強網絡數據安全管理。網絡平台服務提供者通過自動化決策方式向個人推送信息時，應設置易於理解、便於訪問和操作的個性化推薦關閉選項，並為用戶提供拒絕接收推送信息、刪除用戶標籤以保護其個人特徵等功能。

根據網信辦、國家發改委、工信部及其他十個中國監管機關於2021年12月28日聯合公佈並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辦法」），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按照該辦法進行網絡安全審查。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2024年3月21日，由中國數據合規法律顧問與中國網絡安全審查認證和市場監管大數據中心網絡安全審查工作負責

監管概覽

人員的溝通諮詢結果，(i)香港上市不屬於國外上市，發行人赴港上市不屬於《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第7條規定中「用戶個人信息超過百萬且擬在國外上市的網絡平台運營者」需要主動申報網絡安全審查的情況；(ii)如發行人未被認定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則發行人無需按照《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第二條規定進行網絡安全審查的申報；且(iii)《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載有一項一般規定，即「網絡數據處理者開展網絡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進行國家安全審查」，但並未明確要求在香港上市且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網絡數據處理者進行網絡安全審查申報。基於(i)公司未被認定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且(ii)公司不屬於用戶個人信息超過百萬且擬在國外上市的網絡平台運營者之情況。綜上，中國數據合規法律顧問認為，本公司本次[編纂]不需要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第7條主動申報網絡安全審查。按照《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第16條第1款規定，網絡安全審查工作機製成員單位認為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網絡產品和服務以及數據處理活動，由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按程序報中央網絡安全和信息化委員會批准後，依照《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的規定進行審查。根據中國數據合規法律顧問於2024年3月21日與中國網絡安全審查認證和市場監管大數據中心網絡安全審查工作負責人員的溝通諮詢結果，在未獲得監管部門通知的情況下，本公司沒有根據該等規定主動申報網絡安全審查的義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任何有關我們須進行網絡安全審查的通知，亦無收到任何有關我們的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通知。因此，我們無需就[編纂]依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第16條第1款主動申報網絡安全審查。

根據網信辦於2022年7月7日發佈並於2022年9月1日起生效的《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數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通過所在地省級網信部門向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一)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二)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和處理1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三)自上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萬人個人信息或者1萬人敏感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四)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規定的其他需要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的情形。

監管概覽

根據網信辦於2023年2月22日發佈並於2023年6月1日起生效的《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辦法》，個人信息處理者通過與境外接收方訂立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以下簡稱「**標準合同**」)的方式向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外提供個人信息，適用本辦法。個人信息處理者應當在標準合同生效之日起10個工作日內向所在地省級網信部門備案。備案應當提交以下材料：(一)標準合同；(二)個人信息保護影響評估報告。

根據網信辦於2024年3月22日公佈並施行的《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令第16號)，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以外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或者自當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不含敏感個人信息)或者1萬人以上敏感個人信息的，應當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但屬於該規定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規定情形的，從其規定。根據該規定第二條、第三條的相關規定，國際貿易等活動中收集和產生的數據向境外提供，不包含個人信息或重要數據的，免於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訂立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通過個人信息保護認證，並且未被相關部門、地區告知或者公開發佈為重要數據的，數據處理者不需要作為重要數據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根據該規定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以下為免於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訂立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通過個人信息保護認證的主要豁免情形：(一)數據處理者在境外收集和產生的個人信息傳輸至境內處理後向境外提供，處理過程沒有引入境內個人信息或重要數據的；(二)為訂立、履行個人作為一方當事人的合同，如跨境購物、跨境寄遞、跨境匯款、跨境支付、跨境開戶、機票酒店預訂、簽證辦理、考試服務等，確需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的；(三)按照依法制定的勞動規章制度和依法簽訂的集體合同實施跨境人力資源管理，確需向境外提供員工個人信息的；(四)緊急情況下為保護自然人的生命健康和財產安全，確需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的；(五)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以外的數據處理者自當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不滿10萬人個人信息(不含敏感個人信息)的；(六)自由貿易試驗區內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自由貿易試驗區依法制定、批准並備案的負面清單以外的數據的。2022年7月7日公佈的《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令第11號)、2023年2月22日公佈的《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辦法》(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令第13號)等相關規定與本規定不一致的，適用本規定。

監管概覽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及最高人民檢察院於2017年5月8日發佈的《關於辦理侵犯公民個人信息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該解釋闡明《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第253A條之一規定的「侵犯公民個人信息罪」的多個概念，包括「公民個人信息」、「違反國家有關規定」、「提供公民個人信息」及「以其他方法非法獲取公民個人信息」。此外，該解釋明確該罪的「情節嚴重」和「情節特別嚴重」的量刑標準。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安部、國家保密局、國家密碼管理局、國務院信息工作辦公室於2007年6月22日發佈並於同日生效的《信息安全等級保護管理辦法》，信息系統的運營及/或使用單位應當依照該辦法及其相關標準規範保護信息系統，國家信息安全監督管理主管部門應當對有關單位開展的分級保護工作實施監督管理。

除上述法律法規外，中國政府部門還公佈了其他有關互聯網信息安全和保護個人信息免遭濫用或未經授權披露的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關於維護互聯網安全的決定》《互聯網安全保護技術措施規定》《關於加強網絡信息保護的決定》《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市場秩序若干規定》《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管理規定》《移動智能終端應用軟件預置和分發管理暫行規定》《關於開展App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專項治理的公告》及《App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行為認定方法》。

與增值電信服務有關的規定

根據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公佈、於2016年2月6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電信服務供應商開始經營前須取得經營許可證。該條例將電信服務分為基礎電信業務及增值電信業務。根據中國信息產業部(為工信部的前身)於2003年

監管概覽

2月21日公佈且由工信部於2019年6月6日最新修訂的《電信業務分類目錄》，通過固定網絡、移動網絡及互聯網提供的信息服務屬於增值電信業務。

根據工信部於2017年7月3日公佈並於2017年9月1日施行的《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電信許可辦法**」），有兩類電信經營許可證可供中國運營商選擇，即基礎電信業務許可證及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許可證的經營範圍會詳細說明被授予企業所許可的業務內容。獲批准的電信服務運營商須遵循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所列具體範圍經營業務。此外，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持有人須就股東的任何變更獲得原發證機關的批准。

根據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發佈、並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且於2025年1月20日生效的《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運營商須向電信管理機構或者國務院信息產業主管部門申請取得業務範圍為互聯網信息服務的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ICP許可證）後可在中國境內從事任何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業務。通過移動應用程序提供信息服務須遵守中國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的法律法規。製作、複製、發佈或傳播含有法律或行政法規禁止的互聯網內容，中國政府將關閉ICP許可證持有人的網站，甚至吊銷其ICP許可證。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運營商亦須監管其網站，不得張貼或發佈任何禁止類內容，且須立即移除網站上的相關內容，保存有關記錄，並向有關政府機關報告。

與外商投資准入有關的規定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9年3月15日公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國家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規定禁止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規定限制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進行投資應當符合負面清單規定的條件。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以外的領域，按照內外資一致的原則實施管理。

根據國務院於2019年12月26日公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負面清單規定限制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進行投資應當符合負面清單規定的股權要求、高級管理人員要求等限制性准入特別管理措施。外商投資企業的登

監管概覽

記註冊，由國務院市場監督管理部門或者其授權的地方人民政府市場監督管理部門依法辦理。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應當通過企業登記系統以及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

根據商務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19年12月30日聯合公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外國投資者直接或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投資活動，應根據該辦法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投資信息包括初始報告、變更報告、註銷報告、年度報告等。

根據國家發改委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商務部**」）於2022年10月26日發佈並於2023年1月1日實施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2年版）》及於2024年9月6日公佈並於2024年11月1日實施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負面清單**」），外商投資行業分為鼓勵外商投資產業、限制外商投資產業和禁止外商投資產業。增值電信業務（電子商務、國內多方通信、存儲轉發類、呼叫中心除外）的外資比例不得超過50%。

根據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1日公佈、於2002年1月1日施行，並於2022年3月29日最新修訂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的外方投資者在企業中的出資比例，最終不得超過50%，國家另有規定的除外。

根據中國信息產業部（已撤銷）於2006年7月13日發佈並於同日實施的《信息產業部關於加強外商投資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管理的通知》，境內電信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外國投資者變相租借、轉讓、倒賣電信業務經營許可，也不不得以任何形式為外國投資者在我國境內非法經營電信業務提供資源、場地、設施等條件。

監管概覽

與境外投資有關的規定

根據商務部於2014年9月6日發佈並於2014年10月6日實施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2014)》，企業境外投資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敏感行業的，實行核准管理。企業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資，實行備案管理。商務部和省級商務主管部門通過「境外投資管理系統」對企業境外投資進行管理，並向獲得備案或核准的企業頒發《企業境外投資證書》(「《證書》」)。《證書》是企業境外投資獲得備案或核准的憑證，按照境外投資最終目的地頒發。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17年12月26日公佈並於2018年3月1日生效的《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實行核准管理的範圍是投資主體直接或通過其控制的境外企業開展的敏感類項目；實行備案管理的範圍是投資主體直接開展的非敏感類項目，也即涉及投資主體直接投入資產、權益或提供融資、擔保的非敏感類項目。該辦法所稱非敏感類項目，是指不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且不涉及敏感行業的項目。投資主體可以向核准、備案機關諮詢擬開展的項目是否屬於核准、備案範圍，核准、備案機關應當及時予以告知。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18年1月31日發佈並於2018年3月1日生效的《境外投資敏感行業目錄(2018年版)》，境外投資敏感行業包括：武器裝備的研製生產維修、跨境水資源開發利用、新聞傳媒、房地產、酒店、影城、娛樂業、體育俱樂部、在境外設立無具體實業項目的股權投資基金或投資平台。

根據國家發改委、商務部等部門於2017年12月6日聯合發佈的《民營企業境外投資經營行為規範》，民營企業在境外投資經營活動中應遵守我國和東道國(地區)的法律法規，遵守有關條約規定和其他國際慣例，依法經營、合規發展，加強境外風險防控。

監管概覽

與產品質量及消費者保護有關的規定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公佈，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銷售產品必須符合相關質量及安全標準。企業不得以任何方式生產或銷售假冒偽劣產品，包括偽造品牌標識或提供產品生產商的虛假信息。違反保障人身健康及安全的國家或行業標準及違反任何其他相關規定者可能會招致民事責任及行政處罰，如賠償損失、罰款、責令停產或停止業務以及沒收非法生產及銷售的產品和該等違法銷售所得。嚴重違法可對責任人或企業追究刑事責任。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他人財產損害的，受害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要求賠償，也可以向產品的銷售者要求賠償。屬於產品的生產者的責任，產品的銷售者賠償的，產品的銷售者有權向產品的生產者追償。同理，屬於產品的銷售者的責任，產品的生產者賠償的，產品的生產者有權向產品的銷售者追償。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2020年9月15日公佈並於2020年11月1日生效的《中國人民銀行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實施辦法》，該辦法明確了非銀行支付機構應當採取完善規章制度、建立健全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機制、建立健全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的各項內控制度等一系列內部管理措施以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該等法規亦要求非銀行支付機構應當保護消費者個人金融信息(包括個人身份信息、財產信息、賬戶信息、信用信息、金融交易信息及其他反映特定個人情況的信息)。

與知識產權有關的規定

商標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公佈，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公佈，於2014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14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經商標局核准註冊的商標為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和證明商標。商標註冊人享有商標專用權，受法律保護。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在生產經營活動中，對其商品或者服務需要取得商標專用權的，應當向商標局申請商標註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就

監管概覽

商標註冊時採用申請在先原則。申請註冊的商標，凡同他人在同一種商品或服務或者類似商品或服務上已經註冊的或者初步審定的商標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標註冊申請可能被駁回。申請商標註冊的任何人士不得損害他人現有的在先權利，也不得以不正當手段搶先註冊他人已經使用並有一定影響的商標。

專利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公佈，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和國務院於2001年6月15日公佈，於2023年12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發明創造」指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或外觀設計專利。授予專利權的發明和實用新型，應當具備新穎性、創造性和實用性。發明專利的期限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的期限為十年，外觀設計專利的期限為十五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專利持有人享有的專利權受到法律保護。未經專利權人許可，任何單位或個人不得實施其專利。

著作權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公佈，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的作品，不論是否發表，均依法享有著作權。該等作品包括文字作品、口述作品、音樂、戲劇、曲藝、舞蹈、雜技藝術作品、美術、建築作品、攝影作品、視聽作品、圖形作品和模型作品、計算機軟件及符合作品特徵的其他智力成果。除著作權法另有規定外，未經著作權人許可，複製、發行、表演、放映、廣播、彙編、通過信息網絡向公眾傳播其作品的，即構成對著作權的侵犯。

根據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公佈並於同日實施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及國務院於2001年12月20日公佈，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並自2013年3月1日施行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開發的軟件於開發後即自動受到保障，不論是否發表。軟件著作權人可以向國務院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認定的軟件登記機構辦理登記。

監管概覽

域名

根據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公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工信部對中國互聯網域名實施監督管理，域名服務原則上實行「先申請先註冊」。從事互聯網信息服務的，其使用域名應當符合法律法規和電信管理機構的有關規定，不得將域名用於實施違法行為。

有關稅收的規定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公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以及於2007年12月6日公佈，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5年1月20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納稅人包括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是指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非居民企業是指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企業所得稅法對外商投資企業及境內企業均統一應用2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惟授予特別產業及項目的稅務優惠則除外。然而，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國稅總局**」）於2015年2月發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5年第7號），非居民企業通過實施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的安排，「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等財產，規避企業所得稅納稅義務的，應重新定性該間接轉讓交易，確認為直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等財產。因此，間接轉讓產生的收益可能需要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該公告規定兩種豁免情形：（一）非居民企業在公開市場買入並賣出同一上市境外企業股權取得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所得；（二）在非居民企業直接持有並轉讓中國應稅財產的情況下，按照可適用的稅收協定或安排的規定，該項財產轉讓所得在中國可以免予繳納企業所得稅。

監管概覽

根據國稅總局於2017年10月17日公佈並於2018年6月15日修訂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7年第37號)，取代或補充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5年第7號的若干先前條文。國稅總局37號文旨在澄清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5年第7號及其他法規實施過程中的若干問題，其中包括股權轉讓收入及稅基的定義、用於計算預扣金額的匯率及發生扣繳義務的日期等。特別是，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7年第37號規定，如果非中國居民企業通過分期方式從其來源扣繳轉讓收入，則可首先將分期付款視為收回先前投資成本；收回所有成本後，計算並代扣代繳稅款。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高新技術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5%。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財政部**」)和國稅總局於2016年1月29日發佈並於2016年1月1日實施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高新技術企業資格證書有效期為三年。企業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後，應在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工作網填報並提交上一年度知識產權、科技人員、研發費用、經營收入等年度發展情況報表。此外，高新技術企業發生更名或與認定條件有關的重大變化(如分立、合併、重組以及經營業務發生變化等)應在三個月內向認定機構報告。經認定機構審核符合認定條件的，其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不變，對於企業更名的，重新核發認定證書，編號與有效期不變；不符合認定條件的，自更名或條件變化年度起取消其高新技術企業資格。

增值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4年12月25日公佈，並於2026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銷售貨物、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的納稅人，應當依照本法規定繳納增值稅。

根據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公佈，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1年1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增值稅**」)的納稅人，須就生產、銷售或服務過程中產生的附加價值納稅。

監管概覽

根據財政部和國稅總局於2016年3月23日發佈並於2019年4月1日最新修訂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國範圍內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建築業、房地產業、金融業、生活服務業等全部營業稅納稅人，納入試點範圍，由繳納營業稅改為繳納增值稅。根據於2018年4月4日發佈並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和10%。

根據於2019年3月20日發佈並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0%；原適用10%稅率的，稅率調整為9%。

有關中國勞動保障的規定

勞動法與勞動合同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公佈，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公佈，於2012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公佈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上述法律規定共同規定了勞動合同、解決勞動爭議、勞動報酬、職業安全及醫療保障、社會保險及福利等內容。勞動者與用人單位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用人單位支付勞動者的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違反上述勞動及社會保障法律規定的，可處以罰款及追究其他行政責任，情節嚴重的，可追究刑事責任。

社會保險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公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發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並生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用人單位及/或職工(視情況而定)向主管部門登記社會保險，並繳納規定數額的社會保險基金，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基金、失業保險基金、基本醫療保險基金、工傷保險基金和生育保險基金。用人單位不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的，由社會保險行政部門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對用人單位處應繳社會保險費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對其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處人民幣五百元以上

監管概覽

人民幣三千元以下的罰款。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萬分之五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住房公積金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公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單位應當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並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單位不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者不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辦理；逾期不辦理的，處人民幣1萬元以上人民幣5萬元以下的罰款。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有關外匯的規定

根據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公佈，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境內機構、境內個人向境外直接投資或者從事境外有價證券、衍生產品發行、交易，應當按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的規定辦理登記。國家規定需要事先經有關主管部門批准或者備案的，應當在外匯登記前辦理批准或者備案手續。非金融機構經營結匯、售匯業務，應當由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批准，具體管理辦法由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另行制定。

監管概覽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發佈並於同日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局、外匯管理部對境內公司境外上市涉及的業務登記、賬戶開立與使用、跨境收支、資金匯兌等行為實施監督、管理與檢查。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持所需材料到其註冊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境內或存放境外，資金用途應與招股說明文件或公司債券募集說明文件、股東通函、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決議等公開披露的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公佈、於2015年6月1日實施，並於2019年12月30日被部分廢止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3月30日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匯發[2015]19號」)，並於2015年6月1日實施。國家外匯管理局進一步發佈了《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6]16號」)、《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廢止和失效5件外匯管理規範性文件及7件外匯管理規範性文件條款的通知》和《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廢止和失效15件外匯管理規範性文件及調整14件外匯管理規範性文件條款的通知》，對匯發[2015]19號若干條款進行修訂。根據前述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及其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受到監管。境內機構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及其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可用於自身經營範圍內的經常項下支出，以及法律法規允許的資本項下支出。境內機構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及其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1)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國家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2)除另有明確規定外，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或除銀行保本型產品之外的其他投資理財；(3)不得用於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經營範圍明確許可的情形除外；(4)不得用於建設、購買非自用房地產(房地產企業除外)。

監管概覽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10日發佈的《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經辦銀行應按有關要求進行事後抽查。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9年4月29日發佈的《支付機構外匯業務管理辦法》(匯發[2019]13號)，支付機構開展外匯業務應盡職核驗市場交易主體身份的真實性、合法性。為市場交易主體辦理的外匯業務應當具有真實、合法的**交易基礎**，且符合國家有關法律法規，不得以任何形式為非法交易提供服務。支付機構應對交易的真實性、合法性及其與外匯業務的一致性進行審查。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5月20日發佈並於2023年12月4日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支持貿易新業態發展的通知》，在滿足客戶身份識別、交易電子信息採集、真實性審核等條件下，銀行可按照匯發[2019]13號，申請憑交易電子信息為跨境電子商務和**外貿綜合服務**等貿易新業態市場主體提供結售匯及相關資金收付服務，支付機構可憑交易電子信息為跨境電子商務市場主體提供結售匯及相關資金收付服務。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2022年6月16日發佈並於2022年7月21日生效的《中國人民銀行關於支持外貿新業態跨境人民幣結算的通知》，境內銀行可與依法取得互聯網支付業務許可的非銀行支付機構、具有合法資質的清算機構合作，為市場交易主體及個人提供經常項下跨境人民幣結算服務。

有關境內企業境外證券發行上市的規定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公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起實施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相關五項監管規則適用指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中國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境外發行上市**」)的監管制度全面改革為備案制。

監管概覽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境內企業直接境外發行上市的，由發行人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境內企業間接境外發行上市的，發行人應當指定一家主要境內運營實體為境內責任人，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境外發行上市：(一)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上市融資的；(二)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三)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3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四)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五)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

根據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政府部門於2023年2月24日公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實施的《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或者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等提供、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應當依法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會計檔案或會計檔案複製件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履行相應程序。為境內企業境外發行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在境內形成的工作底稿應當存放在境內。需要出境的，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審批手續。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19年11月14日公佈並於2023年8月10日修訂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全流通指引」)，全流通是指H股公司的境內未上市股份(包括境外上市前境內股東持有的未上市內資股、境外上市後在境內增發的未上市內資股以及外資股東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到香港聯交所上市流通。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國有資產管理、外商投資和行業監管等政策要求的前提下，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可自主協商確定申請流通的股份數量和比例，並委託H股公司向中國證監會申請。尚未上市的境內股份有限公司可在境外首次公開發行上市時一併就「全流通」向中國證監會申請。

監管概覽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和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於2019年12月31日聯合發佈《H股「全流通」業務實施細則》（「全流通實施細則」），其於同日生效。全流通業務涉及的跨境轉登記、存管和持有明細維護、交易委託與指令傳遞、結算、結算參與人管理、名義持有人服務等相關業務適用全流通實施細則。

中國結算深圳分公司於2024年9月20日發佈《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並於2024年9月23日施行，明確了參與H股「全流通」的業務準備、跨境轉登記、股份境外存管和境內持有明細初始維護等相關事宜。